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深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蔡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07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,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1-20-72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7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深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3H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QF1XP-1440305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蔡骏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美团/大众点评/新氧：

深圳深美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栋33H
联系电话：17301993069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